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0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2
- 三、明令褒揚……………3

###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一、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4
- 二、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8

### 參、專載

- 總統頒授資深知名小提琴家李淑德女士勳章典禮……………13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特派陳皎眉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吳釗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吳釗燮為總統府秘書長。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生效。  
特任嚴德發為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55090 號

茲授予資深小提琴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李淑德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5376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李亦園，博約朗悟，恬泊夷雅。少歲渡海來臺，師從名家耽習，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承繼實證學風，賡續田野調查，祛衣受業，暉光日新。嗣負笈遊美，獲哈佛大學人類學碩士學位，濬淪沉潛，淹貫中西。長期獻力多元主題究研，縷析家族組織碩義，發摠物質文化深微；探求神話傳說元旨，洞見宗教儀式內蘊，取精用宏，明若觀火；據梧支策，稽古揆今。復執教上庠，籌創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啟迪沾溉莘莘學子，提攜獎掖秀異後進；挹注專業學理素養，開展國際人文視野，諄誨薰沐，弼教陶植，允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科際整合前驅。復宣勤筆耕，剖析南島民族體系，述評現代社會現象，尤以《文化的圖像》、《人類的視野》、《田野圖像》等專書暨論文百餘篇，為時人所稱詠，繹思邃學，藏諸名山。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行政院文化獎暨二等景星勳章等國內外勳獎章殊譽，聲猷昭懋，績著榮顯。綜其一生，盡瘁考古人類學術薪傳，引領全球漢學研究風潮，儒林哲匹，寰宇津梁；遺緒遐範，卷帙流芳。遽聞溘然捐館，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國士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5752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前臺灣省議會議員何春木，性行樸惇，秉質剛毅。少歲困蹇失學，就業撐持家計，黽勉淬勵，奮發自強；復

輾轉任職新聞報業，增益專業職能素養，蓄積謇諤針砭能量。爰投身為民喉舌行列，膺選臺中市議會第一、三、四、五屆議員，貫徹地方自治，體現民主精神，探求困瘼，宣勤桑梓。尤以臺灣省議會第六、八、九屆議員期間，悉力推動旱溪、大里溪整治、第四臺節目品質輔導暨師範院校改制等，協成防汛排水工程，優化河渠景觀生態；進行國道三號提案，引領城鄉建設發展，折衝籌謀，興利多方；實效觀成，獻替孔彰。嗣創設財團法人何春木文教基金會，齎助教育圖書資源，踐履文化公益關懷。綜其生平，縱橫議壇以直聲建白，惠益生民則嘉猷迭著，絃論懋績，楷範足式。遽聞嵩齡殂落，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 浩民字第 0004617 號

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彭勝竹

### 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二)修惠字第〇〇〇一四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一〇六)浩民字第〇〇〇四六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第 五 條 第二條之機關（構）、單位、個人從事特種勤務相關工作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核予獎勵：

- 一、冒險犯難排除危害或奮不顧身以身作盾，有具體優喜事蹟。
- 二、制止或排除危害，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安全。
- 三、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有具體優喜事蹟。
- 四、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任務執行表現優良。
- 五、致力特種勤務相關研究發展或建制革新，成效優異。
- 六、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
- 七、其他致力於特種勤務工作，有具體優喜事蹟。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各款獎勵事蹟核發獎金新臺幣五百元至五百萬元，或核給行政獎勵嘉獎至記二大功。請獎機關（單位）應依獎勵標準（如附表）擬具獎勵建議名冊、種類及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獎金（含獎狀、獎牌）：遞送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獎勵。
- 二、行政獎勵：逕移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軍職人員人事評審會辦理，並依權責核定。

除行政獎勵外，因工作特殊或機敏性需要者，得免經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

因獎勵事蹟對特種勤務工作著有重大貢獻，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或主管機關首長認定有特殊優喜事蹟者，得

不受第一項獎勵標準之限制。但發給獎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由主管機關簽呈總統同意。

第 七 條 獎勵評鑑應依審查事蹟類別及機密等級需要，設置不同之獎勵評鑑審查會。

各獎勵評鑑審查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就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得請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獎金，由主管機關及共同執行特種勤務之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

依本辦法所為之行政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受獎人員隸屬之機關依權責辦理。

### 特種勤務獎勵標準表

	獎勵要件	獎金發放額度	行政獎勵額度
一	冒險犯難排除危害或奮不顧身以身作盾，有具體優良事蹟。	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百萬元	記一大功至記二大功
二	制止或排除危害，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安全。	新臺幣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記功一次至記一大功
三	完成特種勤務重大專案任務，有具體優良事蹟。	新臺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	嘉獎二次至記一大功
四	執行或協助特種勤務期間，任務執行表現優良。	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十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
五	致力特種勤務相關研究發展或建制革新，成效優異。	新臺幣一千元至十五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六	參與特種勤務專業訓練、評比、檢查、體技能鑑測、年度競賽等，成績優異。	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
七	其他致力於特種勤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新臺幣五百元至五萬元	嘉獎一次至嘉獎二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特種勤務專業獎章、獎狀（含獎盃及獎牌）、行政獎勵及獎金均不得重複獎勵，但獎金及獎狀（含獎盃及獎牌）得併同獎勵。</li> <li>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者，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專案考績之規定。</li> <li>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獎勵種類為獎金時，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官）個人獎金得依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發最高數額加一成發給；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如未核發獎金，不發給機關首長；主管機關首長個人獎金以各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首長（主官）核發數額加一成發給。團體獎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得核發機關首長，但已核發個人獎金時，不得重複獎勵。</li> <li>主管機關得另訂行政規則，規範本辦法細節性事項。</li> </ol>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 浩民字第 0004618 號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

附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

局 長 彭勝竹

### 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國家安全局(九九)允恆字第○○四四○五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二)修惠字第○○一—二六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一〇六)浩民字第○○○四六一八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報機關及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視同情報機關(以下均簡稱情報機關)及其人員。

前項以外之機關(構)人民或外國人協助本法所定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特殊優良品蹟者，亦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第 三 條 從事情報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品蹟者，除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獎勵。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如下：

一、獎狀、獎盃或獎牌。

二、行政獎勵。

三、獎金，並得與第一款併同獎勵。

獎金區分團體獎金與個人獎金。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之獎狀、獎盃或獎牌格式，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第 五 條 第二條之機關(構)、人員從事情報相關工作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視其實際成效，核予獎勵：

- 一、蒐獲攸關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情資，著有貢獻。
- 二、辦理或協助國家安全偵(保)防及安全維護情報案件，著有績效。
- 三、辦理或協助完成情報協助人員遴選，經核准有案，並具前二款要件之一者。
- 四、辦理或協助科技情報研發、蒐研，對國家安全或利益，著有貢獻。
- 五、辦理或協助情報蒐研，對國家安全或利益，著有貢獻。
- 六、辦理或協助密碼工作，維護機敏資訊安全，著有績效。
- 七、辦理或協助反情報工作，有效維護國家或情報機關安全，著有績效。
- 八、其他致力於有關情報工作，足資表率之功績或勞績。

第 六 條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獎勵事蹟者，核發團體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個人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或核給行政獎勵嘉獎至記二大功。請獎機關應依獎勵基準(如附表)擬具獎勵建議名冊、種類及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獎金(含獎狀、獎牌)：遞送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獎勵。

二、行政獎勵：逕移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軍職人員人事評審會辦理，並依權責核定。

除行政獎勵外，因工作特殊或機敏性需要者，得免經主管機關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

因獎勵事蹟對國家安全及利益影響重大，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或主管機關首長認定有特殊優良性事蹟者，得不受第一項獎勵基準之限制。但發給團體獎金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個人獎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由主管機關簽呈總統同意。

第七條 獎勵評鑑應依審查事蹟類別及機密等級需要，設置不同之獎勵評鑑審查會。

各獎勵評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業管副首長兼任之，評鑑委員五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

前項之獎勵評鑑審查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另實施審查作業時，得請相關人員或請獎機關代表列席。

第八條 獎勵評鑑審查會每季定期召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有關績效評鑑及獎勵議案，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第九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

依本辦法所為之行政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受獎人員隸屬之機關依權責辦理。

第 十 條 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申領國家情報專業獎章、獎金及行政獎勵。領有個人獎金者，不得分配團體獎金。

如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得再以本辦法重複發給獎金，其有查報不實經發現者，一律從嚴議處，並追繳重複核發之獎金。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情報工作獎勵基準表

	獎勵要件	獎金發放額度	行政獎勵額度
一	蒐獲攸關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情資，著有貢獻。	新臺幣五萬元至一千萬元	記一大功至記二大功
二	辦理或協助國家安全偵(保)防及安全維護情報案件，著有績效。	新臺幣二萬元至一千萬元	記功一次至記二大功
三	辦理或協助完成情報協助人員遴選，經核准有案，並具前二款要件之一者。	新臺幣一萬元至六百萬元	記功一次至記一大功
四	辦理或協助科技情報研發、蒐研，對國家安全或利益，著有貢獻。	新臺幣一千元至五百萬元	嘉獎二次至記一大功
五	辦理或協助情報蒐研，對國家安全或利益，著有貢獻。	新臺幣一千元至三百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一大功
六	辦理或協助密碼工作，維護機敏資訊安全，著有績效。	新臺幣一千元至三百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一大功
七	辦理或協助反情報工作，有效維護國家或情報機關安全，著有績效。	新臺幣一千元至一百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
八	其他致力於有關情報工作，足資表率之功績或勞績。	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十萬元	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
備註	1. 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情報專業獎章、獎狀（含獎盃及獎牌）、行政獎勵及獎金均不得重複獎勵，但獎金及獎狀（含獎盃及獎牌）得併同獎勵。 2.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者，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專案考績之規定。 3. 經獎勵評鑑審查會審查獎勵種類為獎金時，機關首長個人獎金得依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發最高數額加一成發給；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如未核發獎金，不發給機關首長；主管機關首長個人獎金以情報機關首長核發數額加一成發給。團體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得核發機關首長，但已核發個人獎金時，不得重複獎勵。 4. 主管機關得另訂行政規則，規範本辦法細節性事項。		

## 專 載

### 總統頒授資深知名小提琴家李淑德女士勳章典禮

總統於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資深知名小提琴家李淑德女士「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長期致力我國高等教育，潛心音樂人才培植提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文化部鄭部長麗君、陳主任秘書濟民、總統府姚副秘書長人多、第三局李局長南陽及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

#### 5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2017 海外華文媒體人士回國參訪團」一行
- 接見「歐洲議會外委會安全暨防禦小組主席芙緹嘉（Anna Fotyga）」一行

#### 5 月 20 日（星期六）

- 出席「2017 和你一起永和寓所童樂會」致詞並與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孩童共進午餐（臺北市中正區）

#### 5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2 日（星期一）**

- 頒授資深知名小提琴家李淑德教授「二等景星勳章」（總統府）
- 接見「泰國台灣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5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共同主席裴杜奇（Bob Paduchik）訪問團」一行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Roberto Acevedo Quevedo）」一行

**5 月 2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四）**

- 視導「空中突擊應援作戰」、「登陸作戰」及「反登陸作戰」操演，聽取戰況報告、校閱國軍演練、致詞並頒發加菜金（澎湖）
- 接見「日商TDK株式會社上釜健宏會長」一行
- 視察慰勉憲兵第211、332營官兵並頒發端節加菜金（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

**5 月 1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2 日（星期一）**

- 主持「總統府秘書長交接典禮」（總統府）

**5 月 23 日（星期二）**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5 月 24 日（星期三）**

- 接見「捷克參議院首席副議長霍絲卡（Miluše Horská）」一行

**5 月 25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